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10时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A栋1606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5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徐爱平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汉斌先生、孔雨泉先生和马敬仁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全部监事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动放弃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因此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实际由

507,113,860 股变更为 508,366,36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07,113,860 元人民币变更为 508,366,360 元人民币，《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修订详情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7,113,860 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8,366,360 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7,113,86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07,113,86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8,366,36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08,366,360 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3 日